

# 前坑片区改造-C-08 地块项目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

各投标人：

前坑片区改造-C-08 地块项目（招标项目编号：狮建招【2025】006号），现发布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如下：

## 一、投标人提出的疑问

1、第3节定标办法前附表第一条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前五名者得100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区间为6%（含）-10%（不含），请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保留几位小数？

**回复：**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2、再根据前坑片区改造-C-08 地块项目补充通知第七条“七、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修改为：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6%~10%（含 6%，不含 10%），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是否理解为，即为 K 值范围为 6.00%~9.99%，不能超过 9.99%？

**回复：**按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要求执行。

3、根据上述情况，定标办法前附表中价格要素（15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 K 值区间的是否不计分？比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K 值为 9.99000001%，是否不计分？

**回复：**投标报价不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不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4、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第五施工方法与措施中第1条“土方工程：本工程回填的土方按利用现场开挖土方考虑，不另计算利用土方的场内转运及临时堆土点费用或缺方的内运费用及土资源费，此项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1）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开挖和回填工程量，考虑因回填土质要求高，现场开挖土方不一定能满足现场使用要求，回填土方是否可按现场实际土质情况按实结算？（2）“剩余土石方需堆放至指定地点，由建设单位请专业单位评估价值后，若需外弃的按实结算”。此项评估时间大概需要多久，若影响现场工期是否可以办理相关工期签证？若影响工期较多，土方需要临设转运，是否可以办理经济签证？

**回复：**（1）根据专业地质勘察报告，现场土质能满足回填要求，按符合回填要求的土方回填；（2）土方评估已完成；（3）不可以办理经济签证，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5、“脚手架：外墙脚手架采用悬挑式翻转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具体方案措施由投标单位自行在报价中考虑”，现场实际大多使用悬挑式不翻转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建议调整；

**回复：**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6、“垂直运输：塔吊3台”，考虑个别区域覆盖不到，建议增加至5台。

**回复：**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7、第3节定标办法前附表第一条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前五名者得100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区间为6%（含）-10%（不含），请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保留几位小数？再根据前坑片区改造-C-08 地块项目补充通知第七条“七、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修改为：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6%~10%（含 6%，不含 10%），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是否理解为，即为 K 值范围为 6.00%~9.99%，不能超过 9.99%？根据上述情况，定标环节价格要素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 K 值区间的是否不计分？三个问题请予以明确。

**回复：**同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一、投标人提出的疑问”第1.2.3点回复。

8、提疑：本项目现场踏勘中未发现“临水临电接驳口位置”，请提供“临水临电接驳口位置”。

**回复：**进场后与石狮市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对接。

9、提疑：本项目招标资料中未发现“计划开工日期”，请提供“计划开工日期”。

**回复：**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0、提疑：本项目招标资料中未发现“本项目效果图”，请提供“本项目效果图”。

**回复：**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二、关于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第3点。

11、提疑：本项目招标资料中未发现“地勘报告资料”，请提供“地勘报告资料”。

**回复：**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二、关于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第2点。

12、提疑：本项目招标范围是否包含“桩基工程”？请确认。

**回复：**不含桩基工程。

13、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 A 类）中写明：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6 %~ 10 %（含 6%，不含 10%），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且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按照公式“(B-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1-K)+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和本表第 2 项 K 的取值区间上、下限计算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因 K 值的抽取上限值为 9.99%，请问评标基准价计算下限值的确定是按照 K 值为 9.99%还是 10.00%（不含）来计算确定，请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予以明确。

**回复：**K的取值区间及抽取办法按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要求执行；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按 6%和 10%计算确定。

14、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6 %~ 10 %（含 6%，不含 10%），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请建设单位和代理单位明确：评标基准价计算上、下限值的确定是按照①K 值为 6.00%和 9.99%计算出来的，即评标基准价上、限值为（210265058 元（含）~219585774 元（含））、还是按照②K 值为 6.00%和不含 10.00%计算出来的，即评标基准价上、限值为（210241698 元（不含）~219585774 元（含））？请不要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回复：**同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一、投标人提出的疑问”第 2、13 点回复

15、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 A 类）中写明：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6 %~ 10 %（含 6%，不含 10%），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且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按照公式“(B-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1-K)+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和本表第 2 项 K 的取值区间上、下限计算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因 K 值的抽取上限值为 9.99%，请问评标基准价计算下限值的确定是按照 K 值为 9.99%还是不超过 10%来计算确定，请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予以明确。

**回复：**同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一、投标人提出的疑问”第 2、13 点回复

16、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 A 类）中写明：“类似工程业绩”应附上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而在定标办法前附表中写明：“类似工程业绩”应附上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证明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招标文件对上述两处对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一致，请明确类似工程业绩是否只需附上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呢？

**回复：**类似工程业绩”应附上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具体证明材料等要求同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1 节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1.9 条款“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7、关于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A类)4.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出现拟派出劳务员重复，请明确派出劳务员总数是 1 人还是 2 人？

**回复：**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二、关于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第 1 点。

18、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6 %~10%（含 6%，不含 10%），请问对应的评标基准价最低价为 210265058 元吗？请招标人明确评标基准价最低价，不要用招标文件文件执行等回复。

**回复：**同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一、投标人提出的疑问”第 13 点回复。

19、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8 %~10%（含 8%，不含 10%），请问不含 10%对应的评标

基准价最低价为 210265058 元吗？请招标人明确，不要用招标文件文件执行等回复。

回复：同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一、投标人提出的疑问”第 13 点回复。

20、提疑：专用条款“12.4.1 付款周期”，是否采用按月付款？

回复：按月进度办理。

## 二、关于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

1. 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1 节“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1.8 条款修正如下：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4.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p>1、项目负责人 <u>1</u> 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u>不低于壹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 <u>1</u> 人，职称：<u>高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u>。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p> <p>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 号文附件 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          土建施工员：<u>2</u> 人；          设备安装施工员：<u>1</u> 人；          质量员：<u>1</u> 人；          材料员：<u>1</u> 人；          机械员：<u>1</u> 人；          安全员：<u>2</u> 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劳务员：<u>1</u> 人。</p> <p>注：          （1）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后在资格文件中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          （2）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u>7</u> 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u>7</u> 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p>

		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80 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5 万元违约金。
--	--	--

2、本项目勘察报告已同步上传至本答疑及补充通知附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3、本项目效果展示图已同步上传至本答疑及补充通知附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4、招标文件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2 节“商务文件”一“投标函”修正如下：

格式 1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中标，我方承诺：

(1) 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及项目建造师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 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 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4.3 款（第 10 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保证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施工时严格按照《关于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2]35 号）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闽建筑（2012）35 号文的补充通知》（闽建筑[2013]12 号文）规定采用建机一体化企业。严格遵守《福建省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管理暂行规定》（闽建〔2012〕6 号）文件的各项规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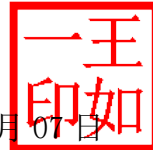
三、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和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招标文件与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有不一致的，以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内容为准。

招标人： 石狮市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2025年02月07日